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泵业分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烟台恒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服饰”）、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化工”）、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矿业”）、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贸易”）、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烟台恒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废旧物资回收”）、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通化环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矿业”）及平江县连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矿业”），2010 年上半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10840.11 万元，依据公司业务及募投项目运行情况，2010 年全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 联 方	交 易 内 容	2010 年上半年实际	2010 年度预计
		金 额(万元)	金 额(万元)
恒邦集团泵业分	泵及设备配件等	1023.64	2500.00

公司	销售废铁等	131.11	400.00
恒邦化工	购烧碱	105.84	300.00
	销售硫酸	20.35	100.00
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	购买辅助材料	5997.59	13,000.00
	销售电解铜、二氧化硫等	52.51	100.00
恒邦助剂	购选矿药剂	0	500.00
	销售辅料等	11.58	200.00
恒邦服饰	购工作服	0	100.00
双鸭山矿业	采购金精矿	1069.07	3,600.00
恒邦印刷	印刷等	0	100.00
恒邦贸易	购辅助材料	0	100.00
恒邦废旧物资回收	销售废铁等	19.61	100.00
金兴矿业	采购金精矿	732.55	1500.00
环宇矿业	采购金精矿	1494.09	3000.00
连云矿业	采购矿粉	182.17	400.00
合 计		10840.11	260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好，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销售（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钢材、木材、五金机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不含品牌轿车）、第3类（不含成品油及运输工具用液化气）、第43类、第51类、第61类、第8类危险化学品（以上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至2010年5月29日）批发、零售，空车配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

销售、安装。2009年7月，恒邦集团吸收合并恒邦物资及恒邦泵业，并在原恒邦物资的基础上设立恒邦集团经贸分公司，在原恒邦泵业的基础上设立泵业分公司。

(2)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好，注册资本4,185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北菖城，主要经营漂液、洗衣膏、工业洗涤剂、日用洗涤剂、烧碱、盐酸、液氯、双氧水、试剂盐酸、试剂硫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异氰尿酸系列消毒、杀菌产品的开发、生产，甲酸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货物联运，其他运输服务（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日）。

(3)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吉学，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855号。主要经营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选矿药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4) 烟台恒邦服饰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信恩，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33号，主要经营纺织服饰、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配零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孙立禄，住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经营范围黄金开采。

(6)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建松，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579号，主要经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塑料桶的制造、销售。

(7) 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正林，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主要经营服饰、纺织品加工及销售、木材、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产品、农副产品、有色金属（不含限制经营品种）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烟台恒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邹立宝，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平城区大窑镇驻地，主要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

(9)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绍文，注册资本为9,099.89万元，住所为霞光路170号，主要经营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恒邦集团于2010年1月完成对金兴矿业的55%股权的收购。

(10) 通化环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通化县二密镇，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采选。恒邦集团于2009年12月完成对环宇矿业全部股权的收购。

(11) 平江县连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注册资本3,490万元，住所为平江县加义镇思源村，主要经营铜矿开采；铜精矿、金精矿收购、加工、销售；附营附矿产综合回收。恒邦集团于2009年12月完成对连云矿业65%股权的收购。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邦助剂、恒邦化工、恒邦贸易、恒邦服饰、恒邦印刷、恒邦废旧物资回收、平江矿业为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金兴矿业、通化环宇为恒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50.5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双鸭山矿业为公司股东、恒邦集团董事孙立禄先生控股的公司，孙立禄先生持有本公司53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77%，亦是恒邦集团的股东，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恒邦集团、恒邦助剂、恒邦化工、恒邦贸易、恒邦服饰、双鸭山矿业、恒邦印刷、恒邦废旧物资回收、金兴矿业、通化环宇及平江矿业十一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恒邦助剂、恒邦化工、恒邦贸易、恒邦服饰、双鸭山矿业于2009年4月

5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2010年4月7日与恒邦集团、恒邦印刷、恒邦废旧物资回收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2010年8月2日与金兴矿业、环宇矿业及连云矿业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 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 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 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由于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3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将与烟台恒邦集团及除恒邦股份外的子公司、双鸭山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及除恒邦股份外的子公司、双鸭山矿业有限公司产品购买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

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必要核查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全年经营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因网络投票弃权过多，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对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根据2010年上半年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对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重新拟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另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应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国联证券对恒邦股份2010年度已发生及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